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2〕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根据2022年工作安排，我部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以下简称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激发教师教学热情。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平台，网址：basic.smartedu.cn）优质课程案例，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风采。

（二）汇集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健全优质课程资源遴选更新机制，系统化体系化建设智慧平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不断丰富

平台资源内容，提高平台资源质量。

(三) 服务学生教师使用。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为学生预习、复习、开展探究式学习和项目式学习提供服务，促进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支持教师课堂教学，为教师优化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提供服务。

(四) 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帮助农村学校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加快提升农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质量要求

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和必要的实验演示，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坚持正确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二) 确保科学严谨。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 2022 年秋季学期前最新修订的教材，保证学科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適切性和权威性。

(三) 突出课堂实效。体现新课程标准要求 and 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充分考虑学科性质和不同学段学生学习特点，有效解决课堂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发挥学科德育功能和综合育人功能。

(四) 注重制作规范。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资源充足、摄制技术规范(见附件1),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精品课(除外语课程外)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有任何广告。

(五) 保证内容原创。精品课必须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典型教学成果,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三、工作程序

(一) 自主申报。教师总结个人教学实践成果,凝练教学经验和方法,学习借鉴平台相应课程教学资源,对照平台课程节点编号(已有精品课的课程节点不再开放),确定自己拟讲授的具体内容,自主设计微课并向学校提出申报。

(二) 学校推荐。学校应鼓励、支持教师参与微课设计,积极组织研讨和交流展示活动,并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推荐。

(三) 县级初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优秀教师,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组织相关教师试讲,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连同其他资源统一提交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 省市遴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学科组织专家遴选确定市级精品课并推荐参加省级遴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省级精品课,并在下达的名额内(见附件2)推荐参与教育部遴选,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

(五) 部级遴选。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省级推荐的精品课进行评审，遴选确定部级精品课，并在智慧平台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21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制定 2022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电教、装备、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学生和教师的负担。

(二) 严格程序标准。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 2022 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见附件 3），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三) 做好服务保障。教育部将加强平台技术支持，组织专门培训。各地要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

(四) 健全激励机制。教育部将对获得部级精品课的教师颁发证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省份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鼓励。部级精品课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要对获得部级、省级、市级精品课的教师以适当方式予以鼓励。

(五) 强化推广应用。部级精品课将作为智慧平台优质课程资源，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加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应用的力度，切实提升精品课使用效益，促进提高教育

质量。

五、其他事项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见附件4），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9月15日前传真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邮箱。

各省需在2022年11月10日前通过平台完成精品课推荐工作，并于11月17日前下载精品课推荐汇总表进行确认。

联系电话：010-66097815，66096503（传真）

联系邮箱：jzc@moe.edu.cn

客服电话：4008980910 QQ 客服：4008980910

客服邮箱：jpk@moe.edu.cn

- 附件：1. 精品课制作要求
2. 各省份精品课推荐名额
3. 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
4. 工作联系表



精品课制作要求

精品课内容应为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中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可选择的课程以平台公布的课程节点为准）。一课（节）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 3 个课时。每课时微课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等，如有实验内容，可提供实验视频。相关模板可从平台下载。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微课视频时长：小学 10—15 分钟、中学 15—20 分钟。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实验视频应多角度清晰呈现教师进行实验操作讲解、演示的画面及相关实验现象，可简单介绍实验目的、设计思路及创新点、实验原理、教学装备与教学融合性分析等。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 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 x 页）。

三、其他文档

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

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着重分析本课重点与难点。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

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除适量的纸笔练习题（需附答案）外，可布置绘图、调研报告、手抄报、课后实践活动等任务。

附件 2

各省份精品课推荐名额

省份	名额（节）	省份	名额（节）
北京	700	湖北	700
天津	400	湖南	500
河北	500	广东	700
山西	300	广西	400
内蒙古	300	海南	300
辽宁	700	重庆	600
吉林	400	四川	400
黑龙江	400	贵州	400
上海	500	云南	300
江苏	700	西藏	300
浙江	600	陕西	500
安徽	600	甘肃	500
福建	600	青海	300
江西	400	宁夏	600
山东	600	新疆	300
河南	500	兵团	300

附件 3

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权重
目标内容	教学目标科学合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核心素养导向；教学目标明确具体、可检测，重难点突出	10
	教学内容组织科学	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和学生认知规律，注重培养学生能力；覆盖该课所含知识，课时安排合理	10
教学过程	教学环节流畅紧凑	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过程流畅；课堂容量适当，时间分配合理	15
	教学方法策略适切	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課程理念，注重学生亲身体验、情境感知；教学组织严谨，教学方法得当，策略有效	15
	信息技术融合有效	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依据教学目标选择、整合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知识理解和问题解决，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提升教学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如有实验内容，实验技术应运用合理	15
教学资源	教学设计明确恰当	教学设计（及学习任务单）与教学目标一致，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体现导学功能，有效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5
	作业练习规范科学	课上练习、课后作业、实验活动（如有）紧扣教学目标，总量适中，难易适度，形式多样，促进学生发展	10
技术规范	资源完整提交规范	教师讲解、实验与多媒体演示切换适当，布局美观，声画同步；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信息完整、格式规范；资源引用注明出处	10

附件 4

工作联系表

省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负责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行政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具体组织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9月8日印发

